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陳偉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惠豪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蕙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謝蕙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參萬陸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